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上午9: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了深入实施公司产教融合战略，提升福州理工学院车联网专业实力。公司及子公司福州理工学院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翰股份”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，加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慧翰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。

关联董事陈维先生，回避了本次表决，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。

慧翰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10.1.3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慧翰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董事陈维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，为以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，依照规定回避表决。

在董事会审议前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事项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相关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兴银基金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（含）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（不含购买理财产品）。在上述额度内，经公司投资部门推荐和综合考察，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银基金”）发行的产品不超过（含）3,000万元人民币。

关联董事陈维先生，回避了本次表决，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。

公司持有兴银基金24%股份，陈维先生担任兴银基金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10.1.3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兴银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董事陈维先生为以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，依照规定回避表决。

在董事会审议前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事项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相关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4日